

云南省丽江市人民医院

2021 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第二批招收简章

一、医院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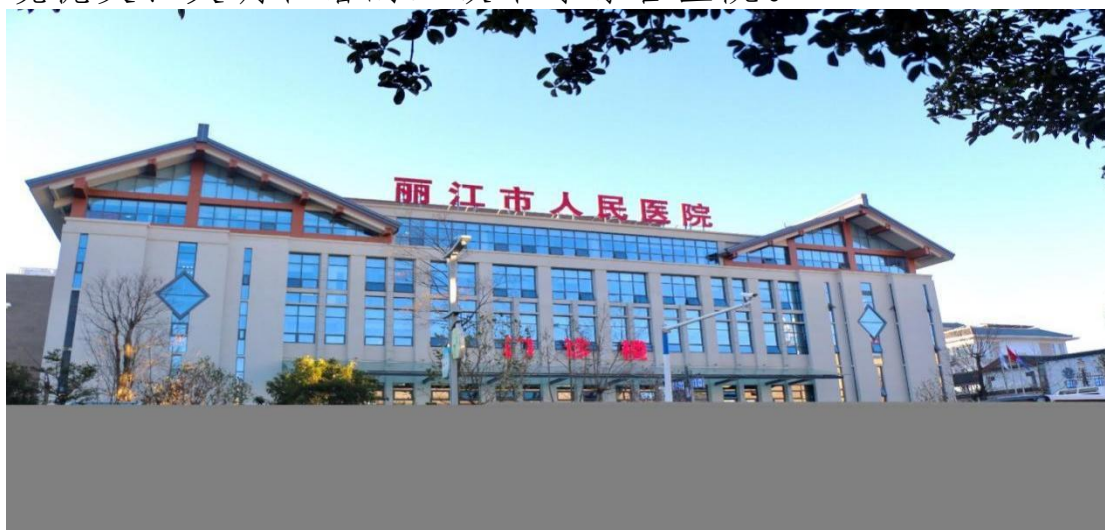
丽江市人民医院始建于 1949 年 7 月，1952 年改称丽江专区人民医院，1973 年更名为丽江地区人民医院，2003 年更名为丽江市人民医院，2018 年 9 月被评定为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全市唯一一所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等功能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昆明理工大学非直属附属医院，是省、市内多所大中专院校的教学和实习医院，是丽江市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同时承担着丽江市 120 医疗急救、感染疾病诊疗、艾滋病防治、健康体检等工作任务。



（医院 2 号住院楼）

医院分主院区和祥和分院两个院区。祥和分院主要承担感染疾病、健康体检、眼科、视光中心、全科医生培训等工作。医院总占地面积 63905.26 m²，建筑面积 70072.34 m²。医院核定床位 800 张，实际开放床位 800 张，全院共设有 23 个临床科室、6 个医技科室、10 个职能部门，丽江市医疗急救中心、丽江市传染病医院（2020 年 8 月全新建制，位于丽江市古城区南口路 555 号）挂靠于医院。2020 年我院先后通过胸痛中心、创伤中心验收，于 12 月通过评审成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基地。截止 2021 年 6 月，医院在职职工 1046 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

历 31 人、硕士生导师 9 人。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名医专项”2 人、云南省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 1 人，“省突”2 人、“省贴”1 人、市委联系专家 3 人、市级中青年学术和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 4 人、市级名医 27 人。有护理专业、妇产科、儿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 5 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有心血管内科、神经内科、ICU、妇科、产科、儿科 6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医院拥有 1.5T 核磁共振、128 排 256 层 CT、高档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等先进设备。医院立足丽江，辐射大香格里拉，借助学科和人才优势，不断增强大香格里拉区域医疗中心服务功能，努力建成技术优良、服务优质、环境优美、文明和谐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医院门诊楼)

近年来，开展了冠状动脉药物球囊、人工关节置换微创手术入路、无痛病房、心肺运动实验、新生儿 PICC 置管技术、中肠导管置管技术等 144 项新技术新项目。医院高度重视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通过开办继续学历教育班，鼓励在职人员攻读硕士，选派医护骨干到泰国清迈大学、日本高山市红十字医院交流学习，全方位提升医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医院在市委市政府的政策指导下，长期积极开展人才引进战略，现有来自省内外知名医院的外聘专家 41 名，11 个专家工作站正式落地我院，专家团队定时到院开展技术指导及大型义诊活动。

医院始终坚持公益性，以病人为中心，以质量为本的宗旨，秉承“厚德精诚、仁爱至善”的院训精神，为患

者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优质的医疗服务，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放心医院。先后荣获“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全国巾帼文明岗”、“全国模范职工之家”、云南省“思想政治工作先进集体”、云南省“青年文明号”、云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云南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先进集体、云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等荣誉称号。

二、培训目标

按照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标准和要求进行系统培训，使学员结业时具备“三甲”医院住院医师水平，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三、培训方式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文件和制度，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兼顾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

四、培训年限

培训三年。

五、招收对象

符合临床医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规定全科专业范围应、往届本科及以上学历医学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

（一）自主培训学员：没有与任何单位签订人事或劳动合同的医学毕业生。培训期间，我院与自主培训学员根据培训年限签订劳务派遣合同和培训协议，培训结束后自主择业。

（二）外单位委培学员：送培单位在编职工或与送培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的职工，符合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条件者。培训结束，回送培单位工作。培训期间，我院与送培单位、培训学员签订三方委托培训协议。

六、招收计划

我院依据云南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的计划拟招收全科规培医师2人。详见下表：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计划招收人数
0700	全科	2人

七、报名条件

报名者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包括港澳台），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医学事业，思想品德良好；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医院规定的体检要求；能坚持按国家培训标准和培训基地的管理要求，完成预定周期的培训。具体为：

（一）应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要求：符合西医类临床医师资格报考条件规定专业范围内的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有医学学士学位及以上），报到时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2. 专业要求：临床医学专业毕业生报考全科专业，报考学员需确定所学专业能报考国家执业医师资格考试。

（二）往届毕业生条件

1. 学历及专业要求同应届毕业生。

2. 毕业1年者，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者优先；毕业2年及以上者，应具有执业医师资格证或执业医师资格考试已合格。

（三）单位委培生：除符合应届、往届毕业生报名条件外，需统一出具单位人事部门盖鲜章的《委托培养函》，内容应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编制情况、送培专业、待遇保障、单位联系人等。

八、报名程序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报名采取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报名学员应对提供报名资料的真实性和完备性承担全部责任。新招收培训学员需按录取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到院报到，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录取。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时间：8月4日14:00至8月15日18:00。

2. 网上报名步骤

登录“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yngme.haoyisheng.com），具体如下：

- ①. 选择“住培入口”点击“普通学员注册”，填写信息，点击确认注册；
- ②. 系统提示，恭喜你注册成功，重新登录；
- ③. 输入注册时所填写的用户名、密码，点击登录；
- ④. 点击右上角个人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基本信息、学历信息、证书信息、其他信息），点击保存；
- ⑤. 点击“招录”填写报名表，填写并上传照片后，点击提交。
- ⑥. 点击打印报名表。

（二）现场确认

1. 现场确认地点：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526号丽江市人民医院门诊楼6楼科研教学部。

2. 现场确认时间及材料要求：

现场确认时间	现场审核材料清单
8月16日（08:00-17:30）	①《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报名表》（网报后打印）一份。②本人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从初始学历到最高学历的全部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③如已取得执业医师资格证书的需携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原件审核后返还本人。④单位委培学员，除提供上述材料外，还需提交由委托单位出具的《同意送培证明》原件一份（盖单位鲜章）。

3. 递交资料清单：全部材料需审验原件，收A4纸复印，并按照以上顺序整理，在左侧上下1/4处装订。

（三）有关事项

1. 报名者应如实填写网报信息，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报名者承担。在网络报名截止日期前，报名者可自行修改网报信息。请报名者提供准确的联系电话并保持联系畅通。

2. 报名者需随时关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中的报名状态栏，查看报名资格审核是否通过以及相关状态。

3. 其他注意事项请仔细查看，并及时关注“云南省毕业后医学教育管理平台”以及“丽江市人民医院”微信公众号通知。

九、录取程序

招录考核由专业笔试及综合素质面试组成，按照“公开 公平、双向选择”原则择优录取培训医师。

（一）招录考核安排另行通知。

录取：根据报考人数、基地培训容量、考试成绩、体检结果等，择优录取。

（二）体检：被录取学员在8月底由医院统一安排进行入职体检，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相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体检合格后由医院公布录取名单。

（三）根据国家和省卫生健康委相关文件规定，请报考者务必充分知晓以下重要事项：

1. 根据《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实施办法（试行）》（国卫办科教发〔2015〕49号）规定，对在培训招收工作中弄虚作假的培训申请人，取消其本次报名、录取资格；对录取后不按要求报到或报到后退出、终止培训者（含在培学员参加全日制研究生学历教育录取并就读），自终止培训起3年内不得报名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除如数退还已享受的相关费用，还需按以上已享受费用的50%作为违约金。

2. 报考人员应确认所报志愿并保证其无退出或终止培训等记录，并随时关注所报培训基地发布的消息和公告，服从培训基地招录工作安排。招录过程中无故缺席相关审核、考试、面试、报到等环节者，视为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并承担相关责任后果。

十、培训管理及待遇

（一）培训管理

执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和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标准和相关文件制度进行培训管理。在相关临床学科进行以临床实践为主的轮转培训，兼顾临床科研与教学训练的培训方式进行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者取得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学员待遇

1. 培训学员的录取专业及培训年限，以省卫生健康委公布信息为准，并作为享受财政补助资金的依据。计划内招录学员享受中央财政、云南省地方财政规定标准的学员生活补助。

2. 培训学员在培训期间的培训实施、培训考核、保障措施等管理依照《云南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试行）》（云卫科教发〔2015〕12号）执行。

3. 培训学员的绩效工资按照《丽江市人民医院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项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4. 我院不提供规培学员住宿，医院按 60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住宿补助。

5. 通过结业考核的培训学员，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并报国家卫健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

6. 计划外招录学员不享受财政补助，其相关待遇由派出单位解决或自行解决。

十一、如遇国家或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关政策调整，规培学员及送培单位应服从新法规或新政策。

十二、疫情防控

报名者现场确认或参加招录考试时，需持云南健康码进入医院，若为黄码及红码人员不得进入考点参加考试，请自行报备所属培训基地及省医师协会。

(一) 参加现场资格审核、理论考试、面试及实践技能考核(以下简称考试)人员应提前扫“疫情防控行程卡”和“云南健康码”，如实提交14天内行程信息，进行健康排查，重点排查14天内去过或途经疫情高风险地区、14天内接触过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的情况。

(二) 以下情况的考生，应在考试前7天内提前自行安排进行核酸检测，确认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并携带相关证明进行面试签到。

1. “云南健康码”为黄码人员，须持考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云南健康码”为红码人员，经核实后，按规定进行隔离观察，不得参加考试。

2. 一个月内有境外旅居史的人员，需如实提交隔离医学观察证明，并持面试前7天内有效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

3. 如考试当天有发热(体温 $>37.3^{\circ}\text{C}$)、或有呼吸道等相关症状的人员，应立即停止考试到发热门诊就诊。

4. 考试期间需要全程配佩戴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

十三、联系方式

丽江市人民医院科研教学部 联系人：和春叶

联系电话：0888-5170021 15126075420

联系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526号丽江市人民医院门诊楼6楼科研教学部

邮政编码：674199

热忱欢迎广大医学生来我院进行全科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 附件：1. 同意送培证明
2. 丽江市人民医院学生来院个人承诺书

丽江市人民医院
2021年8月4日

附件 1

同意送培证明

现有我单位_____年招录人员姓名：_____，性别：____，出生年月：_____，毕业学校：_____，学位：_____，专业：_____。根据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政策要求，同意其报名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专业基地：_____的培
训，规培时限____年，时间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我单位承诺学员培训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学员召回本单位工作，派出培训人员和我单位的原有工资关系不变，保证其享受基础性工资及其它国家规定的相关待遇，但不包含奖励性绩效；保证为其购买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险，让其享受国家相关福利待遇；设专门人员定期向贵基地了解学员培训期间的学习和生活，积极协助解决其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培训结束我单位派出人员必须及时返院工作，规培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用。

特此证明

单位相关部门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丽江市人民医院学生来院个人承诺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计划出发时间			计划到院时间		
交通出行方式	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火车 <input type="checkbox"/>	车次、班次、航班号、 中转信息、座位号、 自驾车牌号		
本人承诺					
<p>1. 未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p> <p>2. 过去 14 天未与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p> <p>3. 过去 14 天未去过北京、湖北、国（境）外等疫情高发地区、未接触过疫情高发地区人员；</p> <p>4. 过去 14 天本人未被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p> <p>5. 目前没有发热、干咳、气促等呼吸道症状；</p> <p>6. 在来院途中严格遵守防护措施，妥善保存来院行程相关票据信息；</p> <p>7. 来院当天严格遵守医院疫情防控管理制度；</p> <p>8. 来院后将严格遵守属地和医院疫情防控的各项规定，一旦出现发热、干咳、气促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及时主动向科研教学部报告并就医；</p> <p>9. 积极配合医院开展的各项疫情防控卫生清洁工作；</p> <p>10. 不传播、不听信、不发布不实言论，坚决抵制不良信息，做到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旅居相关信息真实性负责，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人： 年 月 日</p>					